

“往楼下扔烟头也会闹到法院？”



“美好社区 先锋行动”项目座谈研讨会

法院与社区共建基层治理服务站

□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陆烨波

“小区停车难题如何破解？”“加装电梯怎样更好推进？”有了人民法院的主动参与，这些群众心中的急难愁盼问题将找到更优解法。

为积极践行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把能动司法贯穿于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的全过程，日前，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金山区人民法院）朱泾人民法庭与朱泾镇钟楼居民区合力共建“法治红绿灯”基层治理服务站，着力打造共建学习园地、宣传阵地、服务基地，开启司法服务基层治理新局面。

把“法律硬道理”变成“社区家常话”

“贺法官，我想起诉楼上邻居，你教教我怎么打官司。”家住一楼的王阿姨来到“法治红绿灯”服务站寻求帮助。

原来，王阿姨家的二楼邻居总是往楼下乱扔烟头等垃圾，“如果他继续这样，那我就要用竹竿弄点脏东西涂在他晾晒的衣物上！”王阿姨气愤地描述着，越讲越激动。

“王阿姨，以暴制暴可解决不了问题。走，我们去看看。”朱泾人民法庭副庭长贺美娟是当天的值班法官，她与法官助理跟随王阿姨来到其居住地。

“扔烟头这点小事也会闹到法院？”201 住户是三位合租的年轻小伙，见到法官上门有些诧异。

贺美娟和他们讲述了一件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理的真实案件，“往

楼下扔烟头可不是小事儿啊，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是要承担刑事责任的……”经法官结合法理、情理的劝导教育，这三个小伙子认识到乱扔烟头行为的危害性，当场保证决不会再有类似情况发生。

半个月后，值班法官的电话回访中，王阿姨高兴地表示，楼上再也没有乱扔垃圾，她的烦心事总算解决了。

矛盾纠纷就此化解在基层、化解在萌芽状态。

“在社区，法律规则应当像‘红灯停，绿灯行’的交通规则一样通俗易懂、深入人心，这也是我们设置‘法治红绿灯’服务站的初衷。法官用最通俗最质朴最真实的语言与群众交流，把‘法律硬道理’变成‘社区家常话’，推动法律走到群众身边、走进群众心里。”贺美娟这样说道。

“王主任，我是张法官，这里接待完了，我们想去电梯施工现场看看。”朱泾人民法庭的法官张雁虹在工作站接待完最后一位来访居民后，并没有直接返回单位，她和居委会主任相约去小区加装电梯施工现场实地走访。

就在前不久，朱泾人民法庭审结了金山区首例因加装电梯引发的诉讼案件。这栋楼加梯手续齐全、程序合法，可就在开工当天，该单元楼一楼业主却以未收到任何文件，且未在任何文件上签字为由，先后多次对加装电梯施工进行阻挠，导致工程无法正常开工。无奈之下，该单元楼 9 户同意加梯的业主联名提起诉讼。

在调解无果的情况下，人民法院认为不动产的相邻各方，应当按照有利于生产、方便生活、团结互助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正确处理相邻关系，本着方便生活团结互助的原则，低层住户对楼栋加装电梯的行为，应负有一定的容忍义务，判决被告应立即停止对加装电梯项目工程施工的妨碍，使第三方施工单位能继续实施加装电梯工程。

虽是以判决结案，一楼住户也没有上诉，案件生效后，法官还是希望打开他们的心结。“采光上可能难免会有一些影响，但加装电梯是民心工程，希望大家能理解，换位思考一下，这实际上是提升小区居住品质的好事情。”张雁虹再次对一楼的两户人家从法理和情理上进行劝慰。



值班法官和居委会主任实地走访小区加装电梯施工现场

同时，法官还现场对施工方提出“要求”，施工中一定要注意管道更新问题、做好施工前后管理、尽量把对底楼居民的影响降到最低。法官和居委会的工作终于得到了居民的理解，目前项目进展顺利。

近期，人民法庭又受理了一起与加装电梯有关的民事纠纷，有了

首例判决的有力支撑，新案件的调解工作也有了突破口。

“服务站致力于教育与实践并重，我们注重将每一起纠纷的化解作为普法宣传的实践课堂。通过邀请社区居委会干部、群众旁听庭审，用议事说法的方式化解纠纷，有效提升社区自我修复功能。”朱泾人民法庭庭长褚红梅这样说道。

“线上线下”全覆盖，邻里生活有质感

每月 10 日是朱泾人民法庭法官在“法治红绿灯”服务站定期接待的日子，法官们现场解答社区居民在婚姻家庭、继承、邻里纠纷、民间借贷等方面的法律问题，遇到纠纷较为突出的，就地参与调解。

除了提供线下的法律服务外，

金山区人民法院强化数字赋能，依托上海一网通办，开通“解纷直通车”平台，为全区 261 个村居开通点到点直连账号，实现法律咨询、纠纷调解和普法宣传司法服务的全天候、全覆盖。

钟楼党支部书记彭岚对此赞不绝口：“‘法治红绿灯’服务站能聚焦群众急难愁盼，关注社区难点堵点，让居民享受‘一键直达’的法律服务。”

其实，早在 2005 年，金山区人民法院就开启了服务基层治理的探索之路。朱泾人民法庭与南圩居委会合作设立“南圩社区法律诊所”，打造出声名远播的法治名片。2021 年，金山区人民法院成立吕巷巡回审判工作站和太平村、蔷薇村诉源治理工作室，进一步优化司法服务资源配置，多方动员、合力绘就“无讼村居”，现已初见成效。

在“南圩样板”“吕巷经验”的基础上，“法治红绿灯”前移关口，推动基层治理从“治已病”走向“治未病”，共同构建一套覆盖城乡、条块结合的司法服务基层治理体系。

抓前端、治未病，力求“和合无讼”

“车位分配改革的初衷是好的，但法律风险要预防，比如新修订的停车规约程序对不对，有没有经业主大会表决后公示通过，实体上是否合法，有没有侵犯其他业主的权益……”在钟楼居委会“美好社区 先锋行动”项目座谈研讨会上，褚红梅从法律的角度发表了对新增停车位问题的看法。

小区“停车难”是经济快速增长中“成长的烦恼”，钟楼居民区业主要求缓解停车难的诉求愈发迫切。前期，经过多方协调、合理规划，居委会为业主争取到部分新增车位，难题看似破解，但由于新增车位仍无法满足所有业主的停车需求，怎样分配

这些车位又成了新的难题。

车位管理改革如何找到“尊重历史、公平现在、优化未来”平衡点？在座谈研讨会上，各方群策群力。法官立足审判实践，通过解读法律规定，结合辖区内真实案例，从实体和程序分析了停车管理决议应注意的关键问题；同时，还梳理了全市 300 多起与停车分配相关的业主自治衍生纠纷案件，从中总结经验，为社区破解停车难题提供了精准的法律建议。

“法治红绿灯”在做好特色诉源治理工作的同时，深度融入基层社会治理，结合美丽家园建设、旧住房更新改造等项目，主动前移司法服务，积极参与基层组织对前端风险的研判，事先谋划纠纷解决办

法，促成第一时间疏导各方主体平息纠纷，抓前端、治未病，力求“和合无讼”。

“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，人民法庭是司法服务基层治理的最前沿。着力源头预防，注重非诉讼方式及时就地化解，共同破解基层治理难题，让法治红绿灯在社区点亮，我们期待能够借此进一步激发基层治理活力。”金山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吴智永表示。

群众的需求在哪里，人民法院的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。下一步，金山区人民法院将以“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”为契机，依靠党委政府的力量，让纠纷在前端化解，为推进社会治理、服务乡村振兴注入更坚实的司法力量。



值班法官前往“法治红绿灯”服务站